

第二節 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特性分析

一、緒論

由目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中所藏，購自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刑科題本婚姻姦情檔案的微捲可以發現，與「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有關之記載，以題本具題之時間來計算，從乾隆元年二月十五日開始，¹ 計算至乾隆元年年底，共有三十三件² 「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³ 而在三十三件同類型的案件中，因此被旌表為烈婦者就有二十九人，約占這段期間案件比例十分之九強。⁴

由於經過地方到中央的層層審轉，因此儘管是雍正十年十月十日發生的案件，也直到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才完成最後的具題程序，⁵ 是以在該批檔案中，被歸入成為乾隆年間的題本。⁶ 對於該批檔案的分類標準，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制作的目錄中，並不能得到任何的說明，而在在該檔案館所制作的微捲卷頭說明中，也沒有分類標準的詳細說明，每一卷微捲都只不斷地重覆以下

¹ 關於該類型案件數目之計算，係由筆者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賴惠敏研究員提供給「歷史、性別、醫療、法律學術沙龍」研讀會成員之「刑科題本」光碟檔（起自二全宗一卷一號案至二全宗三十三卷十號案）並加以閱讀，再由其中計算所得出之結果。關於乾隆元年至七年之「刑科題本」檔案之紙本，目前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

² 乾隆元年之刑科題本中，關於「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共有四十二件案件，但其中有九件案件係為內容相同，僅係分別由督撫或刑部官員所題奏，或係本為同一案件，但在檔案整理過程中，前後部分原因不明地被分為兩件檔案，扣除這些重覆或有問題的檔案，就案件事實加以計算，共為三十三件案件。

³ 「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很重要的一點即是「調姦未成」，即調戲未成姦或強姦未成，關於「強姦以成本婦羞忿自盡」的案件，將非本文所主要討論之案件，但仍為本文所會討論之問題點之一。

⁴ 關於本文所引用之案件內容及執行結果，請見本文附錄。

⁵ 見：二全宗十三卷九號案，「楊三考圖姦不遂設計威逼宋氏母女自縊身死擬杖流事」。

⁶ 由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之《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姦情”專題目錄（第一冊）》中可以發現，由二全宗一卷一號案開始，其所記載的具題時間，為由乾隆元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是以儘管係發生在雍正十年的案件，仍係為乾隆年間的題本。

內容：⁷

題本是清代高級官員向皇帝報告政務的主要文書之一，也是我館收藏檔案數量最多的一個文種。文件起於順治元年，迄於光緒二十四年，約計一百四十餘萬件。其內容反映了清代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狀況等諸方面的情况。

內閣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檔案(乾隆元年至光緒二十四年)集中反映了刑部及各省題報審理因婚姻和姦情而殺傷人命案件的情况。對研究清代法律、婦女等社會問題提供了第一手材料。

這樣的記載並無法說明，為何這些案件會從數量龐大的刑科題本中被分類屬於婚姻姦情案件。而關於關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分類法，馮爾康氏於《清史史料學》一書曾加以介紹如下：⁸

今第一歷史檔案館分類的第一大部類叫「全宗」，就是按照它原來收藏的部門和個人來區分的。清代檔案分為七十四個全宗，為：內閣、軍機處、內務府、宗人府、宮中、吏部、戶部、禮部、刑部、工部……。其中屬於機關的有七十個，主要是清朝中央政府文武各衙門。……

全宗下一級的分類，是依文種進行的，如內閣全宗的分類是：詔書、金榜、硃諭、題本、奏本、表、箋、黃冊……。內閣全宗題本類，又以六科給事中所分工抄發的加以區別，分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六科題本。

文種下的分類，主要是按朝年，如六科題本，每一科的依朝年進行分類，「朝」係指某一皇帝在位時之年號，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等，年是指某朝具體年頭，如咸豐元年、二年、三年等，這就是說把題本按六科分為六類，每一類又分出朝代，在同一朝代裏又照時間順序分類。

⁷ 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及台灣史研究所圖書館所藏，購自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內閣刑科題本—婚姻姦情案件」微捲之卷頭說明。

⁸ 馮爾康，《清史史料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93)，頁135-137。

一些全宗的檔案件數太多，分到朝年依然不便歸類和利用，於是在其下又按照檔案內容性質分項，如順治朝題本分為如下四十三類：叛逆、屯墾、刑罰、漕糧、災荒、河工、糾參……未分類。又如刑科題本，嘉慶朝的，下分七個屬類：秋審朝審、命案、盜案、貪污、監獄、稽捕、其他。命案又分土地債務、鬥毆、婚姻姦情等目。

但這樣的介紹，也未能解決筆者對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管的檔案分類標準的疑惑，是以本文所稱「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名稱，係筆者根據題本的內容所創造的案件類型名稱，⁹並非是該檔案中所有之分類型態。加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並未對分類標準作出說明，筆者挑選檔案的內容亦僅能根據《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姦情”專題目錄（第一冊）》及《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姦情”專題目錄（第二冊）》中所記載的題名對同類型的案件作出初步的挑選，並透過對題本內容的閱讀，挑選符合本文所欲討論之案件。

二、刑科題本的形式與內容

根據那思陸教授在《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一書中的研究指出：清代給皇帝的公文書「主要有二種：一為題本（或稱本章），一為奏摺。清初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公文書以題本為主。康熙初年以後，開始使用奏摺。惟康熙、雍正兩朝期間，奏摺係君臣之秘密文書，不能公開使用。乾隆初年以後，奏摺逐漸化暗為明，成為正式公文書。因其使用及處理較為便捷，其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重要性日增，逐漸取代題本。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八月，清廷更正式廢除題本，完全以奏摺取代題本。惟有清一代，自順治元年至光緒二十七年，二百五十八年間，國家政務仍係以題本方式處理者最多，題本之重要性仍不容忽視。」¹⁰

⁹ 該案件類型名稱，係筆者於 2002 年 9 月-2003 年 6 月間，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擔任訪問學人進修期間研究助理時，為陳教授整理刑科題本資料並與陳惠馨教授討論所得之結果。

¹⁰ 參考：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 82。

題本原係明代制度，應具本人，清初原定：「在京六部及院寺等堂官，在外文官督撫，武官將軍都統提鎮，其餘均令上司官代奏。」

¹¹ 順治、康熙、雍正年間，一切死罪暗件，俱用題本具題。乾隆年間，殺死多命及逆倫重案改用奏摺具奏，然尚未定有條例，嘉慶十三年始就應專摺具奏之死罪案件詳予規定訂定條例，死罪案件之具題與具奏，遂有區分。死罪案件凡屬應專摺具奏者，俱應專本具題。惟此係原則而已，許多條例規定非屬專摺具奏者，嘉慶以後，亦多以專摺具奏。同治年間，太平軍興，死罪暗件以專摺具奏益形普遍。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下令，改題為奏（改題本為奏摺），奏摺終於取代題本，明清兩代通行之題本制度遂行廢除。¹²

關乎本文所選用之檔案，往往被稱之為「刑科題本」，相當容易使非法制史研究者誤認這批題本是由刑科所負責具題的。¹³「六科」之性質究竟為何？明代六科之性質，根據《春明夢餘錄》記載為：

14

六科直房在午門外，東西相向。初在掖門內之西，與內閣相對，所謂六科廊是也。以災移外直房。洪武初，統設給事中，六年，始分為六科。二十二年，改給事魏敏、卓敬等八十一人為源士。先是，上以給事中數符元士，改為元士，至是以六科為政事本源，又改完源士。未幾，復為給事中。都給事中則二十四年所增也。吏、戶、禮、兵、刑、工科各都給事中一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蓋隨事煩簡而設員也。凡章奏出入，

¹¹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〇四二，頁 5。（轉引自：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02、頁 285 註 21。）

¹²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02。

¹³ 根據陳惠馨教授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一文中提及：「《法制史研究》的審查委員在審查意見中提到：『刑科題本』是指刑科所藏刑部及三法司題本的複份，刑科典藏的目的是稽核刑部及三法司的司法審判，大陸簡稱為『刑科題本』，易誤解是刑科奏報皇帝的題本，並不妥當。」另外，本論文的審查者認為，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此檔案標示著「內閣漢文題本—刑科」並不妥當，易誤解為是內閣奏報皇帝的皇帝的題本。關於此部份作者無法從法學者的觀點對於此一問題做出判斷，僅在本文中記載，希望未來史學界中能有人針對「刑科題本」這批檔案的屬性作進一步研究。」是以「刑科題本」之屬性為何？仍有待研究。（參考：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 年 6 月，頁 125-126，註 2。）

¹⁴ （清）孫承澤；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頁 388。

咸必經由，有所遺失、抵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事有關係，抄過部，略用參語，謂之抄參。部覆錄入疏中。凡朝政之所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

清代，六科的職掌與明代有所不同。清初，根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¹⁵

○順治十二年諭，事下部議者，限十日內具奏。須咨會各衙門者，限二十日內具奏。其事關刑名錢穀，不能如限即結者，先期題明。○十三年議准，事由本衙門覆奏者，限二十日。由咨會各衙門覆奏者，限一箇月。如有限內難結事情，聽該衙門豫行題明展限。○康熙四十六年定，部院事務，每月將已完結及未完結之處，造冊分送六科，科鈔並現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查處，將遲誤之人，照「遲延例」，分別議處。註銷冊內，遺漏事件者，照「失察案件例」，罰俸兩月。行查月日，難結情由，不行聲明，及已經聲明，尚有舛錯蒙混者，照「行查未結概稱已結註銷例」，罰俸三月。

至雍正、乾隆年間，《大清會典事例》又記載：¹⁶

附律條例 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未結科鈔事件，造冊公送六科。科鈔並見理事件，造冊咨送各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查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鈔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鈔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覈，儻有遲延違限者察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根據以上之記載，「六科」之功能，從明初的「諫議、補闕、拾遺之職」，到清代成爲部院將已完結、未完結事件造冊分送的單位。

¹⁵ 《大清會典事例》，卷八十八，吏部七十二，處分例一一，各部院事件限期。

¹⁶ 同前書，卷七五一，刑部二十九，例律公式三，官文書稽程二。

除在限期及公文書稽程的規定中對六科職掌有所論及外，六科在司法審判上的職掌，主要有二：¹⁷

1、會同覆核各省秋審暗件

六科原為獨立機關，雍正元年（1723）年始改隸都察院。惟自康熙十二年（1673），秋審正式形成制度時起，六科即參與會審，會同覆核各省秋審案件。雍正元年六科改隸都察院後，此項職掌亦無變更。六科中，似僅掌印給事中有權參與會審，覆核各省秋審案件。

2、會同覆核京師朝審案件

自順治十年（1653）恢復朝審起，六科即參與會審，會同覆核京師朝審案件。雍正元年六科改隸都察院後，此項職掌亦無變更。六科中，似僅六科掌印給事中有權參與會審，覆核京師朝審案件。

至於本文主要使用的檔案「刑科題本」，其內容究竟為何？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在《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概述》一書中提及刑科分類下的檔案內容大致如下：「（1）秋審朝審類：有關於糾審朝審事宜的材料。（2）命案類：有因鬪毆、土地債務糾紛、婚姻姦情致死人命的各類案件。（3）盜案類：有關於因搶劫偷盜而致殺傷人命的各種案件。（4）貪污案類：有關於官吏受財，犯贓及追贓、罰款等方面的案件。（5）監獄類：有關監禁、越獄及囚犯口糧供給等方面的材料。（6）緝捕類：有關於緝捕逃人、查緝違禁等方面的案件。其他還有一些文字獄案件、殺害革命和進步人士的專案等。」¹⁸

因此，大約可以推知，目前在中研院所收藏的「婚姻姦情檔案」應是屬於刑科命案類中的一類，也就是多種命案中的一種。究竟第一歷史檔案館，依據什麼樣的標準，來對於刑科中的檔案加以分類，這種分類的標準是依據清朝時的法律所做的分類？還是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檔案後，自己做出的檔案的分類？有查明的必要。因為唯有如此，我們才可以透過這份史料瞭解清朝法律的運作的基本模

¹⁷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制度》，頁 96-97。

¹⁸ 參考：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概述》（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1985），頁 36-40。

式。¹⁹

由陳惠馨教授的研究，可以知道不管是題本或是奏本，主要都是由內閣負責收受處理。而從從制作者來區分，可以分為「通本」及「部本」，其區別茲分述如下：²⁰

1、通本

在《大清會典事例》中有關內閣的職掌提到：「內閣職掌進本」，接者其內容說明：「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也就是說由上述單位所制作的題本送到內閣則稱之為「通本」。

2、部本

《大清會典事例》在關於內閣執掌部份接著記載：「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也就是說凡是由上述單位製作的題本稱為「部本」。

送到內閣後的通本或部本，在經過一定程序的處理後必須再呈遞給皇帝閱覽。《大清會典事例》很清楚地說明了處理的流程：²¹

通本到閣，由漢本房繕貼黃，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部本於前期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本外，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內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內閣撰擬定式頒發，屆期呈遞。

關於《大清會典事例》所記載，清代題本的相關內容在各朝之變遷，由於在陳惠馨教授之〈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一文中，有詳細的論述，故在此不再加以討論。但題本的功能到了清朝後期開始降低，所以《大清會典

¹⁹ 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38。

²⁰ 同前文，頁129-130。

²¹ 參考：《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內閣三；另請參考：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制度》頁114-115。

事例》中記載，同治元年的諭旨載：²²

御史劉慶奏：各省題本到閣後，每多積壓，請申嚴進本限期一摺。各省督撫具題本章，先由通政使司轉送內閣，俟票籤進呈奉旨後，各部始能覈覆辦理。近來內閣呈進各省題本，每多積壓稽延，甚或移前抽後，百弊叢生。至外省官員補缺題本，內閣接到後，並不依限進呈，以致吏部無從題覆，往往應補人員，有經年累月，等候部覆，不能到任者。其餘各項本章，積壓正復不少。內閣為諸曹總匯之區，似此因循玩愒，積弊相沿，殊屬不成事體。著大學士嚴飭承辦各員，嗣後各省督撫題本到閣，按照日期，編立冊檔後，即挨次繕寫呈進。其各部院題本，或清漢字樣偶誤，亦即立時更正進呈。如仍前積壓，或移前抽後，不按到閣日期呈進，致滋弊端，即行查明嚴加懲辦，毋稍徇縱。

同治三年時，又再度下諭，其內容為：²³

御史賈鐸奏請剔除積弊一摺，各省題補州縣本章，例應依次繕清，按限票籤進呈，乃近來漢本堂有不至十日半月，即送漢票籤票擬者，有壓至累月經年，並不送票者，任意遲速，情弊顯然。嗣後各州縣補缺題本到閣日期，專立檔簿，登記註明，挨次繕清票擬進呈，不得逾一月之限，並奏請欽派內閣學士二員，內閣侍讀學士二員，常川到閣稽查，逾限嚴。

從案件的題名及題要可以看到以下幾項資料：1、具題該題本的官員資料；2、罪犯及其住居所資料；3、所犯之罪；4、被害人；5、罪犯所被科處的刑罰。²⁴ 從案件題名及題要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對於筆者挑選符合論文所需之案件，具有很大的便利性。除了從案件的題名及題要來挑選案件外，若從題本的形式來看，「刑科題本」

²² 轉引自：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35。

²³ 同前註。

²⁴ 參考：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38。誠如陳惠馨教授在其論文中所提到者，「被害人」、「被害人」等用語，係本文以現代用語加上之說明，在刑科婚姻姦情檔案中並無此一用語。以現代法律用語來套用在中國傳統律制度實為難以避免之做法，但必須要在文中加以說明，以避免誤導現代的讀者。

往往具有以下的特性：²⁵

- (一) 在題本的最前面是皇帝對於案件最後處理結果的決定。
例如：「魏洪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 (二) 題本案件內容的詳細陳述，其內容包括不同審級的審判者對於該案件事實的認定與法律意見，其中最完整的是縣的審判機關對於案件的處理經過與事實的陳述、認定，尤其是犯罪行為人與其他重要證人的口供，以及對於這個案件處理的法律意見。
- (三) 案件內容的滿文版，關於此一部份的內容需要懂得滿文的人，才能加以研究。
- (四) 案件的貼黃，也就是在題本案件的「題要」。

透過對題本格式及內容的初步認識，進而對「刑科題本」這批檔案有較多的了解，對於接下來分析「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也會具有很大的助益。

三、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案件內容簡介

「刑科題本」雖然是清代的司法審判文書，但「刑科題本」除了具有司法文書的屬性外，還具有相當的故事性，透過閱讀題本的過程，總是可以看到一篇一篇的故事，只是與大部份的故事不同的是，這是一篇篇以生命為代價來呈現的故事。在筆者所挑選的「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中，總是可以看到這樣的故事：²⁶

婦女因家中男性（丈夫或父親兄長等）外出而獨自在家，其他男性（可能是族人或鄰人）見婦女獨自一人在家，便會假借各種名義（如借火喫煙、索討借物……等）進入或是利用深夜潛

²⁵ 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53-154。

²⁶ 關於該段之論述，係筆者閱讀「刑科題本」中相關的案件後，自行整理歸納出者。關於筆者於本文寫作過程中所閱讀使用的案件簡介，請參見本文附錄。

入此婦女的住家，接著便會以言語調戲，或是肢體動作來碰觸婦女的身體，之後婦女便會詈罵加害人，或是對此加害人的行為加以反抗，而加害人也通常因為害怕驚動他人而逃逸。等到婦女家中的男性歸家，婦女便會告訴這些男性他所受到的屈辱，並表示氣忿難奈想要尋短的念頭，其他家人便會盡力勸慰這名受害的婦女，其他家中男性也許會往尋加害人理論，或是認為此亦非光采之事而想息事寧人，這名婦女便會趁家人不備之際以各種方式（如自縊、投水、跳崖、服毒、自刎……等）結束自己的性命。

進入官府的審判程序後，首先地方官會派遣仵作前往驗屍，接著便開始詰問鄉約地保、屍親、鄰人以及加害人，其後便是審轉到府、省、中央，關乎案情的敘述，會以證詞及官員的報告的形式多次地被提及，經過這些程序之後，通常最後的結果是：這名自盡身亡的婦女不僅能被以命抵命，也能光耀她的家門。加害人因為調戲這名婦女導致她的自盡而被判絞監候，要以生命為代價作為對這名婦女生命的補償；這名死亡的婦女，會因為她捍衛貞節的決心而被題請旌表，通常也可以因此獲得朝廷的旌表。婦女的家人可以從地方官處得到三十兩的銀子來建立牌坊，婦女的牌位也通常能因此被放入地方節孝祠中。

在「刑科題本」中，這樣的故事屢見不鮮。從案件的題名，可以看到以下幾項資料：1、具題該題本官員的資料；2、案件中犯罪者的名字與其所屬的縣；3、犯罪類型；4、被害人；5、犯罪者所被科處的刑罰。²⁷

以乾隆元年為例，乾隆元年的三百九十九件案件中，與「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相關的題本共有四十二件，扣除掉內容相同或是被一分為二的題本，共有三十三件不同的案件，²⁸約佔當年案件的十分之一，相當值得重視。關於「刑科題本」中「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之內容，茲舉「汶上縣胡公臣之女胡氏被

²⁷ 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38。

²⁸ 乾隆元年之刑科題本中，關於「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共有四十二件案件，但其中有九件案件係為內容相同，僅係分別由督撫或刑部官員所題奏，或係本為同一案件，但在檔案整理過程中，前後部分原因不明地被分為兩件檔案，扣除這些重覆或有問題的檔案，就案件事實加以計算，共為三十三件案件。

趙昌侯拉姦自縊身死一案」之題要內容如下：²⁹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三級停俸臣岳濬謹題為稟報事，該臣看得：汶上縣胡公臣之女胡氏被趙昌侯拉姦自縊身死一案，緣雍正拾參年捌月貳拾捌日，公臣向昌侯借驢壹頭同妻往岳家弔紙，留長女胡氏在家看守。是日，公臣夫婦因雨阻未回，貳拾玖日，公臣徒步先歸，昌侯往索驢。頭公臣答以次日送還，至參拾日昌侯復往索驢時，公臣外出未歸，惟胡氏在院簸揚糧食，昌侯見氏獨處，頓起淫心，上前拉氏進屋行姦，胡氏不從掙扎喊叫，當有鄰人高世棟聞聲往視，昌侯隨即奔逸。迨公臣歸家，胡氏訴知前情，公臣即往尋昌侯，嚷罵經街鄰劉興甫勸解而散，詎胡氏羞忿莫釋，於玖月初參日，乘伊父往接伊母，自縊殞命。嚴審該犯供認不諱，再三究詰，委未成姦，趙昌侯照「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但事犯雍正拾參年玖月初參日恩赦以前，應請援免，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收領。至胡氏不為強暴所污，捐軀自盡，貞烈可嘉，應照例題請旌表，以維風化。據按察使吳騫審解前來，臣覆審無異，理合具題，伏祈皇上敕下法司核覆施行，謹題請旨。

以「汶上縣胡公臣之女胡氏被趙昌侯拉姦自縊身死一案」為例：1、本案所具題之官員為：「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三級停俸臣岳濬」。2、罪犯為「汶上縣趙昌侯」。3、趙昌侯所犯之罪為「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4、被害人為「汶上縣胡公臣之女」。5、趙昌侯所被科處的刑罰為「絞監候秋後處決。但事犯雍正拾參年玖月初參日恩赦以前，應請援免，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收領。」

除以上案件及其題要本身可以發現的幾項資訊外，從題要本身的內容還可以發現，胡氏獨自一人在家係案件發生之前提要件。趙昌侯則是見胡氏獨自一人在家，而「頓起淫心」，對胡氏進行肢體的拉扯，後因胡氏的詈罵而逃逸，其後的發展，則與前面所提到的故

²⁹ 二全宗七卷九號案，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趙昌侯拉姦胡氏致令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三日，係案件具題之時間，並非案發之時間。（乾隆元年四月十五日至乾隆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刑科題本」題要之文字檔，係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賴惠敏研究員提供，其中不全處及題要之句讀則由筆者參照「刑科題本」之內容，自行添補加上。）

事內容發展如出一轍：趙昌侯因爲強姦胡氏未成，胡氏羞忿自盡而被判處絞監候，但因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的援宥而免罪，³⁰ 趙昌侯因此被從其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³¹ 胡氏得到了朝廷的旌表。

雍正二年曾議定：「凡內外官員題奏本張，不得過三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爲貼黃，以便閱覽，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額，及多開條款，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參。」³² 題本內容必須精簡，但此項規定於民刑案件題本並無意義，³³ 各省題本爲使案件敘說明白大多超過三百字，多者甚達二、三千字以上。³⁴

除了以上所舉出之案例外，分析乾隆元年的三十三件同類型案件還可以發現，這些案件在案情內容的陳述上有高度的相似性，有許多雷同的用語在不同年份、不同省份都會出現，觀察乾隆元年到乾隆六十年的「刑科題本」，可以發現「刑科題本」的描述方式改變有限，惟一可以明顯見到的改變，便是「刑科題本」篇幅的縮減，乾隆元年間的「刑科題本」往往對案情會作多次重覆的描述，導致案件篇幅鉅大，³⁵ 到乾隆六十年間的檔案篇幅明顯縮減，³⁶ 其改變或許也與題本的功能慢慢被奏摺所取代有關。³⁷ 但由於筆者的研

³⁰ 關於乾隆年間「援免」制度的討論，將在〈第二章 第三節 威逼人致死律在類型案件中的適用〉中有更深入的討論。

³¹ 關於「埋葬銀」制度的討論，請見〈第四章 埋葬銀性質之研究〉。

³² 《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頁 2-3。（轉引自：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02、頁 285 註 22。）

³³ 以二全宗七卷九號案，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汶上縣胡公臣之女胡氏被趙昌侯拉姦自縊身死一案」之題要內容爲例，該案題要字數爲 443 字，即明顯與「貼黃不許過一百字」的規定相悖。

³⁴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02。

³⁵ 以乾隆元年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之題本爲例，該年完整的題本中，篇幅爲 17-302 頁，其中漢文題本的篇幅佔 12-256 頁。若以二全宗二十八卷一號案，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李緒昌強姦王氏未成致氏與伊姑先後服毒身與議准杖流事」爲例，該件題本係於刑部尙書徐本等所具題，全案共有 302 頁，其中漢文題本即佔 256 頁，其篇幅不可謂不大。

³⁶ 二全宗一七〇二卷七號案，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初二日，「王振調戲王煥之女王金妮致王金妮羞忿自縊身死案」，係由刑部尙書阿桂等所具題，與前註所提及由徐本所具題之案件相較，兩案均係由中央官員所具題，但本案中漢文題本之篇幅僅有 14 頁，其篇幅明顯縮減。而二全宗一九三八卷十二號案，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周品調戲王小拔之妻分姐羞忿自盡案」，該案之漢文題本篇幅爲 23 頁。

³⁷ 康熙初年，各省公事始以奏摺形式奏聞皇帝。康熙、雍正年間，奏摺並非正式公文書，未取得法定之地位。奏摺硃批之後仍不可據爲定案。臣工奉到硃

究範圍只侷限在乾隆朝的「刑科題本」，對於嘉慶朝及其後各朝的「刑科題本」的篇幅增減的變化，則有待日後其他「刑科題本」研究者的研究。

相信藉由對「刑科題本」檔案之內容之研究，作為分析清代關於「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特性，將對於了解「刑科題本」的內容及清代法律的具體實踐，能有更進一步的幫助。

四、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案件類型

本文所討論的類型案件中，「羞忿自盡」係為選擇案件及發展討論主題之重點所在，觀察《大清律例》「威逼人致死律」及相關例文，與本文所討論主題相關之律例條文，分別是「威逼人致死律」的律本文，及例文第一至五條。本文在「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的討論脈絡之下，將會以律例的規定作為對該類型案件分類的參考，至於律例如何在具體個別個案中被適用，則留待下節再加以討論。

根據《大清律例》「威逼人致死律」規定：「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致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并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與本文所討論之案件相關之律文，係「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律文僅提到因行姦為盜威逼人致死，但對於「姦」與「盜」的類型與內容，並未詳盡的討論，對於不同類型的威逼人致死情事，在例文中則有較詳盡的討論。

由於律文的規定並不詳盡，因此在例文中，對於各種可能的「威逼人致死」狀況及其他相類似的案情，作了更詳細深入的規定。因

批之後，如欲付諸實行，仍應另行以題本具題。乾隆以後，奏摺之使用日益廣泛，具奏之後應再具題之原則逐漸不再被遵守。原係祕密使用之奏摺亦逐漸公開使用。原由皇帝親自處理之奏摺，亦逐漸改由軍機大臣處理。惟就司法審判而言，何者應專本具題，何者應專摺具奏，迄乾隆末年仍無一定之章程。（參考：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03-204。）

此本文所討論的案件類型，主要是以「調姦本婦本婦羞忿自盡」為所討論的案件類型，若根據受害人的種類及例文的規定，以乾隆元年的「刑科題本」為例，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不同的類型：

（一）強姦本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

在這類的案件中，往往是因為婦女因為被強姦未成或因被調戲，心懷羞忿而自盡。根據「威逼人致死第二條例文」之規定：「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本條文後段之規定，即對此類型的案件有所規定。此種類型的案件，是本文探討的類型案件中，數量最多，也最為常見的案件。以乾隆元年九月七日「總理刑部事務允禮等題為廣東廣州府東莞縣人鄧公茂調姦孀婦陳氏致令自縊身死議准絞監候事」一案為例：³⁸

刑部等衙門總理事務兼總理刑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為報明姦孀縊死事：該臣等會看得鄧公茂調姦孀婦陳氏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據廣撫楊永斌疏稱：緣鄧公茂於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五日夜，出街小便，見陳氏獨在舖內，鄧公茂頓起淫心，直入氏舖佯稱欲租陳氏廁所，陳氏令其與子商議，乃鄧公茂淫心愈熾，復向陳氏稱言：「情願送錢求與相好。」即摟抱求姦，陳氏怒罵，鄧公茂走出，氏復喊追，跌傷右乳，時有鄰佑吳亞得等及陳氏夫弟李祥育聞聲出看，陳氏告知前情，遂勸陳氏回舖。詎陳氏心懷忿激，即於是夜投繯殞命，屢審不諱，將鄧公茂依例擬絞監候，但該犯事在恩赦以前，應請援免，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鄧公茂合依「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但該犯事在恩赦以前，應免罪，仍令該撫向該犯名下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查臣部於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將朝審內應赦人犯摺奏，本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著詳悉曉諭中外臣

³⁸ 二全宗十九卷十二號案，乾隆元年九月初七日，「總理刑部事務允禮等題為廣東廣州府東莞縣人鄧公茂調姦孀婦陳氏致令自縊身死議准絞監候事」。

民知之，特諭，欽此。」欽遵，應令該撫將鄧公茂詳記檔案，如再干法紀加倍治罪。再該撫疏稱，陳氏因調姦不從，羞忿自縊身死，節烈可嘉，相應照例題請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鄧公茂調姦陳氏，致氏羞忿自縊，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准其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二）強姦本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夫、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在這類的案件中，婦女仍是被調戲或強姦未成的對象，但與前一類案件不同之處在於，在本類案件中，死亡者是婦女的丈夫、父母（或夫之父母）或是其他的親屬。根據「威逼人致死第三條例文」規定：「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凶拒捕，立時殺死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該例文後段之規定，即對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然死者非本婦而係其夫或父母、親屬之情況，加以規定。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劉瓊子調姦趙玘林之妻不從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³⁹一案，則為此類型之案件：⁴⁰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紫荊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十一級紀錄二十三次又軍功紀錄一次駐劄保定府臣李衛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等會看得：肥鄉縣民趙玘林因劉瓊子調姦伊妻張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緣玘林於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黎明赴集覓工，遺妻張氏在家。

³⁹ 根據《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姦情”專題目錄（第一冊）》之記載，該案之題名為「劉瓊子調姦趙玘林之妻不從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但此題名會導致死者係趙趙玘林之妻張氏之誤會，故本案題名宜改為「趙玘林因劉瓊子調姦伊妻張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之名為佳。

⁴⁰ 二全宗四卷十號案，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劉瓊子調姦趙玘林之妻不從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

適瓊子往玳林家借繩，推門入室，張氏睡臥，疑係夫婿歸，出言詢問。瓊子見屋內無人，頓起淫心，趨至炕前拉氏被單，張氏翻身看視，認係瓊子，遂加斥責，并掌批瓊子腮頰，瓊子即行逃跑。迨後玳林回家張氏備訴前情，玳林告知地保，轉告瓊子之父劉培斌，因有關顏面，遂赴玳林家央求另尋別事送官懲治。詎二十三日玳林羞忿莫釋，投繯殞命，審認不諱。劉瓊子依例擬絞監候，劉培斌與地鄰張閏生等各照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但各犯在兩次恩赦以前，均請援免，於劉瓊子名下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謹題請旨。

（三）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此類案件，相較於第一類的案件，則數目明顯較少，但仍有這類型的案件出現。在這類的案件中，與第一類案件之區別在於，死亡的本婦，是加害人內外總麻以上親，或是總麻以上親之妻，也就是雙方具有一定的親屬身分關係，是以對於加害人科處的刑罰也較前兩類案件為重。

加以在本類案件中，規定的行為內容是「強姦未成」，而非前兩類案件所規定的「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因此兩者的差別，在下段的案例分析中，將再加以分析。「威逼人致死第五條例文」規定：「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母之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茲舉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史良圖姦兄嫂王氏未成致令跳崖身死議准斬監候事」一案如下：⁴¹

刑部等衙門總理事務兼總理刑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等會看得，史良圖姦總麻服嫂王氏未成，以致王氏跳崖身死一案。據山西巡撫石麟疏稱：史良與大功服兄史恩比鄰而居。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史良以史恩之妻王

⁴¹ 二全宗十六卷四號案，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史良圖姦兄嫂王氏未成致令跳崖身死議准斬監候事」。

氏頗有姿色，乘史恩外出，即於是夜潛至王氏家撥門，適頂門木棍落地，驚起王氏，知係史良，隨即喊罵持刀欲砍，史良未敢近身，當即遁出。賀國旺之妻賀氏，并史良之母李氏聞聲起視，王氏訴知情，由復於次日赴史良家打罵，史良之母跪央，經賀氏勸回，至十一日史恩回家，王氏訴知前情，忿恨莫釋，於十七日復行叫罵，適史良擔水回家，恐村人耻笑，向王氏辯賴，以致王氏跳崖殞命，屢審不諱。將史良擬斬，援赦免罪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史良依「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史良應援赦免罪，仍照例向史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應令該撫欽遵諭旨辦理，再該撫疏稱，王氏守正不污，捐軀殞命，例應旌表，并請標姓氏於節孝之坊上，設牌位於祠中，聽候部議等語。查定例內，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史恩之妻王氏因史良圖姦羞忿自盡，似茲貞烈，洵屬可嘉，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准其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五、刑科題本題要之分析

在本段所進行的案例分析，將以前段的案件類型分類作為分析討論的方向，而關於主要討論的案件，仍將以「強姦本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的類型案件，作為討論的重點。接下來的討論，將先針對各類的案件舉出不同年代的案件，再對其中的問題作出討論。⁴²

⁴² 本段之案例分析方式係參考：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一文中之分析方式，在此特別說明。

（一）強姦本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

本段的討論，將先分別舉出乾隆元年六月三日、乾隆元年九月二日、乾隆二年三月二十日、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十日及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等五件記載在「刑科題本」中的案件，作為本段討論的案例，其後再就案例個別及共同之特性加以討論之。

1、二全宗十一卷六號，乾隆元年六月三日，高三調戲何滿囤之妻蔡致氏投井身死擬絞監候事⁴³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密雲等處地方紫荊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十一級紀錄二十三次又軍功紀錄一次駐劄保定府臣李衛謹題為稟報事，該臣看得：深州民高三調戲何滿囤之妻蔡氏致令投井身死一案，緣高三與滿囤同村居住，向與其妻蔡氏熟識。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夜，滿囤傭工不歸，蔡氏因天氣炎熱脫去上身衣服在院乘涼睡熟，更餘時分，正值月明，院牆向無門戶，適高三酒醉回家，從牆外路過，見氏在院睡熟，頓起淫心，潛身進內，用手向拉，蔡氏驚醒起立，高三出言調戲，氏即喊叫，高三畏懼逸去，氏姑高氏聞聲出視，蔡氏訴知情由，高氏當央鄰人喚子滿囤回家。次早，滿囤正與伊母商量報官，詎蔡氏羞忿不甘，投井殞命，審認不諱，高三依例擬絞監候，但事犯在兩次恩赦以前，請予援免，交保管束查點，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仍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給付屍親收領。再查，蔡氏捐軀守正志亦可嘉，但夤夜在無門院內赤身露睡，殊失婦道之常，似可毋庸旌表，合併聲明，謹題請旨。

2、二全宗十九卷五號案，乾隆元年九月二日，韓智福調戲韓士秀之妻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⁴⁴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鴈門等關軍務兼理雲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錄玖次降級從寬留任又革職留任臣覺羅石麟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看得：韓世秀之妻湯氏（即林氏）被無服族弟韓

⁴³ 另在二全宗二十九卷十三號案同一案件之記載，此應係二全宗十一卷六號案之題要及部分題本內容。

⁴⁴ 另在二全宗三十二卷十一號案中有同一案件之記載。

智福調戲羞忿自縊身死一案，緣林氏係已故徐文玉之妻改適士秀，士秀傭工外出，遺妻林氏與胞弟韓士明夫婦同院居住。乾隆元年正月拾五日晚，士明邀智福看燈，智福辭以不去，士明獨往，智福知士明之妻已歸寧，林氏獨居，酒後心迷，頓起淫念，跳強入院，託言取荷包繚子，誑氏開門，林氏即以夜深非取物之時回覆，智福又以作伴之語調戲，林氏聞言怒罵，智福始行奔逸。士明看燈回家，林氏即將智福叫門調戲情由告知，士明勸其次日再行理講。至拾陸日，林氏喚同士明尋見智福，責其叫門何為？智福欲圖抵賴，反與嚷罵，被妯娌李氏等將林氏勸慰而散。詎林氏羞忿難釋，於拾柒日自縊身死。屢審該犯供認不諱，韓智福依「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查林氏係再醮之婦，毋庸議請旌表。餘審，無干省釋，謹題請旨。

3、二全宗三十三卷四號案，乾隆二年三月二十日，陳詳調姦高氏致氏自盡身死議准絞監候事

刑部等衙門經筵講官東閣大學士兼管刑部尚書事務加二級臣徐本等謹題，為報明縊死事，該臣等會看得：陳詳調姦譚土之妻高氏縊死一案，據原署蘇撫顧琮疏稱：「譚土與妻高氏係汪恆家僕，另居度活。緣譚土與陳詳同業操舟，往來情熟。譚土駕船往浙江，伊妻高氏央陳詳買麵，並約食餛飩。（乾隆元年正月十六夜，）陳詳遂疑高氏與伊有私情欲誘高氏通姦，即往叩門，高氏疑係夫歸，啟門詢問，陳詳捻手調戲，被高氏奪帽，喊驚鄰人，陳詳奔逸，高氏持帽訴知伊主汪恆，陳詳亦至，詭稱帽寄高氏家內，兩相爭執，汪恆之妻以高氏清晨喧鬧斥罵，經朱佳仲路過解勸，將帽還給陳詳，高氏歸家，抱忿自縊殞命，履審不諱，將陳詳依例擬絞、朱佳仲擬笞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詳合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朱佳仲不問是非將帽給還，依「不應輕律」，笞四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汪恆之妻叱罵高氏，但高氏係依僕婦，律得免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撫疏稱：高氏被陳詳昏夜調姦，奪帽叫喊，不為所污，繼因含冤未白，情迫投繯，貞烈可嘉，應請旌表，合併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雍正五年七月內，浙江平湖縣民馬四因姦戳死施德望家婢女翠金一案，經臣部議覆，翠金雖係婢女，但因姦不從以致身死，與旌表之例相符，照例給銀三十兩，與伊主施德望於翠金墓前建立牌坊，

停其入祠設位等因具題在案。今高氏係汪恆家僕婦，因姦不從以致身死，與翠金旌表之例相符，應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交與伊夫譚土，令該地方官監督高氏墓前建立牌坊，至該縣節孝祠內應毋庸設位，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4、二全宗一七〇一卷八號案，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十日，馬邑縣革生陳詔調姦王賈氏未成致氏羞忿投井身死案

馬邑縣革生陳詔調姦王賈氏未成，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緣陳詔係賈氏族姐之子，誼屬姻親，與賈氏之夫王相同院居住。王相身充營書，乾隆肆拾捌年貳月初壹日晚，王相赴營值宿，陳詔至王相家與王相之母王李氏閒談，話畢欲走，賈氏尾隨關門，陳詔輒萌淫念，即拉氏手，賈氏不依，陳詔答係扳門失錯而散。初五日下午，陳詔醉後見氏入廁出恭復出，又驅廁圖姦，賈氏喊罵，經氏姑李氏聞聲踵視，陳詔走避，賈氏欲與陳詔拚命，李氏恐醜聲外揚，有關顏面，勸媳隱忍。初六日，陳詔恐氏夫王相回家不依，起意竊鞋圖作勾引通姦憑據，遂於是夜貳更潛赴賈氏臥房窗外，用手伸入窗眼探摸，適碰氏足，賈氏驚問，陳詔答覆討火，比氏姑與氏同寢，均向詈罵。初柒日蚤，賈氏在門首叫罵，陳詔冀圖掩飾，向氏辯論，賈氏追趕，出街嚷罵，經陳詔之父陳王輔勸回，賈氏啼哭絕食，於初捌日夜乘間投井殞命，審認不諱，陳詔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無干省釋。再查，賈氏因被陳詔圖姦捐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照例旌表，以維風化，以慰幽魂，謹題請旨。

5、二全宗一九七七卷一號案，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趙欽圖姦闫楊氏不從致氏羞忿自縊身死案

……阿桂等謹題為申請代驗事，該臣等看得：趙欽圖姦闫楊氏不從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據護理河南巡撫印務布政使吳璥疏稱，緣闫楊夫故孀守，與夫兄闫義同在棠棣溝置有莊地，每年秋間來至莊所分收莊稼，與趙欽鄰居熟識。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闫楊氏同夫兄闫義、女煥妮赴棠棣溝收拾莊稼，與伊女煥妮同房住宿。十九日半夜時分，趙欽飲醉憶及闫楊氏獨處，起意圖姦，潛赴闫楊氏臥房門首撥門進房，闫楊氏喝問，趙欽即以相陪回答，囑勿聲張，闫楊氏不依同煥妮一齊喊叫，趙欽跑出時，闫義驚聞，接應起捕，走至院內撞遇趙欽，追捕

不及，適趙欽之兄趙鑄聞聲往詢，闫義個悉情由，趙鑄當向闫楊氏陪禮，情願尋獲趙欽送官，勸慰各散，闫楊氏哭泣不止，煥妮伴至天明，倦乏自睡。次早，闫義偕同趙鑄找尋趙欽無獲，詎闫楊氏羞忿莫釋，乘間赴趙欽家空屋自縊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將趙欽擬絞監候，闫楊氏附請旌表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趙欽合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闫楊氏因被趙欽圖姦，守正不污，捐軀明志，節烈可嘉，應照例題請旌表，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由以上五件案例的題要記載，可整理、歸納出以下幾項資料：

1、案發時間地點

- (1) 第一案於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夜，發生於死者家中院內。
- (2) 第二案發生於乾隆元年正月拾五日晚，發生於死者家中院內。
- (3) 第三案於乾隆元年正月十六夜，發生於死者家門前。
- (4) 第四案於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一日下晚，死者家中發生。
- (5) 第五案於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半夜時分，發生於死者臥房內。

2、犯人與死者的關係

- (1) 第一案之犯人爲與死者熟識之同村村民。
- (2) 第二案之犯人爲死者丈夫的無服族弟。
- (3) 第三案之犯人爲死者丈夫熟識操舟之同業。
- (4) 第四案之犯人爲死者族姐之子，兩人誼屬姻親。
- (5) 第五案之犯人爲死者之鄰居。

3、案發經過

- (1) 第一案：死者丈夫何滿囤傭工不歸，死者蔡氏因天氣炎熱脫去上身衣服在院乘涼睡熟，更餘時分，正值月明，院牆向無門戶，適犯人高三酒醉回家，從牆外路過，見氏在院睡熟，頓起淫心，潛身進內，用手向拉，蔡氏驚醒起立，高三出言調戲，氏即喊叫，高三畏懼逸去。
- (2) 第二案：死者丈夫韓士秀傭工外出，犯人韓智福知林氏獨居，酒後心迷，頓起淫念，跳強入院，託言取荷包繚子，誑氏開門，林氏即以夜深非取物之時回覆，智福又以作伴之語調戲，林氏聞言怒罵，智福始行奔逸。
- (3) 第三案：死者丈夫譚土駕船往浙江，死者高氏央犯人陳詳買麵，並約食餛飩。陳詳遂疑高氏與伊有私情欲誘高氏通姦，即往叩門，高氏疑係夫歸，啓門詢問，陳詳捻手調戲，被高氏奪帽，喊驚鄰人，陳詳奔逸。
- (4) 第四案：死者丈夫王相赴營值宿，死者族姐之子陳詔至王相家與王相之母王李氏閒談，話畢欲走，死者賈氏尾隨關門，陳詔輒萌淫念，即拉氏手，賈氏不依，陳詔答係扳門失錯而散。初五日下午晚，陳詔醉後見氏入廁出恭復出，又驅廁圖姦，賈氏喊罵，經氏姑李氏聞聲踵視，陳詔走避。
- (5) 第五案：死者闫楊氏同夫兄闫義、女煥妮赴棠棣溝收拾莊稼，與伊女煥妮同房住宿。十九日半夜時分，犯人力趙欽飲醉憶及闫楊氏獨處，起意圖姦，潛赴闫楊氏臥房門首撥門進房，闫楊氏喝問，趙欽即以相陪回答，囑勿聲張，闫楊氏不依同煥妮一齊喊叫，趙欽跑出時，闫義驚聞，接應起捕，走至院內撞遇趙欽，追捕不及，適趙欽之兄趙鑄聞聲往詢，闫義個悉情由，趙鑄當向闫楊氏陪禮，情願尋獲趙欽送官，勸慰各散。

4、案件之證人（包含目擊證人、被死者告知之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 （1）第一案：本案並無直接之目擊證人，係死者在其婆婆高氏聞聲出視時，方告知其被侵害之情形，高氏方央鄰人將其子何滿圍喚回，並告知情由。是以本案之證人有：死者之婆婆高氏以及死者之夫何滿圍等人。
- （2）第二案：本案亦無直接之目擊證人，死者係在其夫之弟返家時告知其事，其後死者與夫弟去找犯人，犯人意圖抵賴，反與死者嚷罵，死者之妯娌李氏勸慰而息。本案之證人有：死者夫弟韓士明、死者妯娌李氏等人。
- （3）第三案：本案亦無直接之目擊證人，但死者自犯人頭上奪帽以爲證物，死者高氏持帽訴知伊主汪恆，犯人陳詳亦至，詭稱帽寄高氏家內，兩相爭執，汪恆之妻以高氏清晨喧鬧斥罵，經朱佳仲路過解勸，將帽還給陳詳。本案之證人爲：汪恆、汪恆之妻、路人朱佳仲等人。
- （4）第四案：本案中，死者婆婆李氏聞死者呼喊聲往視，犯人陳詔走避，死者賈氏欲與陳詔拚命，李氏恐醜聲外揚，有關顏面，勸媳隱忍。初六日，陳詔恐氏夫王相回家不依，起意竊鞋圖作勾引通姦憑據，遂於是夜貳更潛赴賈氏臥房窗外，用手伸入窗眼探摸，適碰氏足，賈氏驚問，陳詔答覆討火，比氏姑與氏同寢，均向詈罵。初柒日蚤，賈氏在門首叫罵，陳詔冀圖掩飾，向氏辨論，賈氏追趕，出街嚷罵，經陳詔之父陳王輔勸回，賈氏啼哭絕食。是以本案之證人有：死者之婆婆李氏、犯人之父陳王輔等人。
- （5）第五案：本案之死者闫楊氏因與女煥妮同房而睡，因此案發當時其女煥妮爲目擊證人，犯人趙欽聞聲逃跑時，死者亡夫之弟闫義驚聞，接應起捕，走至院內撞遇趙欽，追捕不及，適趙欽之兄趙鑄聞聲往詢，闫義個悉情由，趙鑄當向闫楊氏陪禮，情願尋獲趙欽送官，勸慰各散，闫楊氏哭泣不止，煥妮伴至天明，倦乏自睡。本案之證人有：死者之女闫煥妮、死者亡夫之弟闫

義、犯人趙欽之兄趙鑄等三人。

5、死者自盡之方式

- (1) 第一案之死者蔡氏於案發隔日，即六月初八日早投井殞命。
- (2) 第二案之死者林氏於案發後兩日，即正月十七日自縊身亡。
- (3) 第三案之死者高氏於案發次日，正月十七日清晨投縊殞命。
- (4) 第四案之死者賈氏於案發後七日，即二月初八日投井身亡。
- (5) 第五案之死者闫楊氏於案發次日，即七月二十日早至犯人家空屋投縊殞命。

6、審判結果

五件案件均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論處，犯人被判處絞監候，秋後處決，僅第一案因事犯在兩次恩赦⁴⁵之前，因此犯人受到援宥免罪。

7、國家對於犯人的恩赦

本文所引用的五件案件中，僅第一案的犯人被援宥免罪，其餘四件案件則未見到關於犯人援免的討論。第一案的題要中提到：「高三依例擬絞監候，但事犯在兩次恩赦以前，請予援免，交保管束查點，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仍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給付屍親收領。」⁴⁶該段文字清楚說明高三原本應該依律被擬處絞監候的處罰，但因在兩次恩赦以前犯罪，因此被援宥免罪。但該段

⁴⁵ 此處所指之兩次恩赦，係指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兩次的恩赦。（參見：《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一）—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至乾隆二年三月下》台北：華聯，1964年10月，頁168-170、頁282-284。）

⁴⁶ 二全宗十一卷六號，乾隆元年六月三日，「高三調戲何滿囤之妻蔡致氏投井身死擬絞監候事」。

文字對於「援免」並更進一步地記載。查詢《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之記載，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有過兩次的恩赦，再查同屬乾隆元年的「刑科題本」題要記載可以發現以下的文字：⁴⁷

但該犯事在恩赦以前，應免罪，仍令該撫向該犯名下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查臣部於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將朝審內應赦人犯摺奏，本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著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

關於「援免」制度，將在下一節討論大清律例在具體個案的適用中，對該制度的意義、適用加以深入討論。至於「埋葬銀」的問題，則將另闢專章加以討論。

8、國家對於死者的旌表

本段所引用的五件案件中，除了第一、二案的死者分別因「夤夜在無門院內赤身露睡，殊失婦道之常」、「林氏係再醮之婦」而未獲旌表外，其他三件案子的死者除均受到朝廷的表揚外，死者的家人得到三十兩的銀子以供在該婦人的墳墓前建造牌坊，或尚可在地方節烈祠設位的表揚。關於從「刑科題本」看旌表制度在清代的地位及其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將另闢專章加以討論。

（二）強姦本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夫、父母、親屬羞忿

自盡者

雖然在《大清律例》的規定中，有為此種類型案件另定例文，但在筆者所蒐集的案件中，第二類的案件相較於「姦本婦未成或但

⁴⁷ 二全宗十九卷十二號案，乾隆元年九月初七日，「總理刑部事務允禮等題為廣東廣州府東莞縣人鄧公茂調姦孀婦陳氏致令自縊身死議准絞監候事」。

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類型案件，案件數目明顯減少許多，是以於本段的討論，僅能就此舉出一件案例並加以分析。

1、二全宗四卷十號，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⁴⁸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紫荊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十一級紀錄二十三次又軍功紀錄一次駐劄保定府臣李衛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等會看得：肥鄉縣民趙玘林因劉瓊子調姦伊妻張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緣玘林於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黎明赴集覓工，遺妻張氏在家。適瓊子往玘林家借繩，推門入室，張氏睡臥，疑係夫婿歸，出言詢問。瓊子見屋內無人，頓起淫心，趨至炕前拉氏被單，張氏翻身看視，認係瓊子，遂加斥責，并掌批瓊子腮頰，瓊子即行逃跑。迨後玘林回家張氏備訴前情，玘林告知地保，轉告瓊子之父劉培斌，因有關顏面，遂赴玘林家央求另尋別事送官懲治。詎二十三日玘林羞忿莫釋，投環殞命，審認不諱。劉瓊子依例擬絞監候，劉培斌與地鄰張閏生等各照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但各犯在兩次恩赦以前，均請援免，於劉瓊子名下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謹題請旨。

(1) 案發時間地點

本案於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黎明，發生於死者趙玘林家中。

(2) 犯人與死者的關係

題要並為針對死者與犯人之關係明白說明，但由「適瓊子往玘林家借繩，推門入室」的記載可以推知，死者與犯人間想必熟識，犯人劉瓊子方可大方地登堂入室進入死者家中，因此本案並非由陌生人侵入住宅犯案。

⁴⁸ 二全宗四卷十號案，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劉瓊子調姦趙玘林之妻不從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

（3）案發經過

玳林於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黎明赴集覓工，遺妻張氏在家。適瓊子往玳林家借繩，推門入室，張氏睡臥，疑係夫婿歸，出言詢問。瓊子見屋內無人，頓起淫心，趨至炕前拉氏被單，張氏翻身看視，認係瓊子，遂加斥責，并掌批瓊子腮頰，瓊子即行逃跑。

（4）案件之證人（包含目擊證人、被死者告知之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本案之證人包括：趙玳林之妻張氏（其係被犯人劉瓊子調姦未成之直接被害人）、地保張閏生、劉瓊子之父劉培斌等人。

（5）死者自盡之方式

案發隔日，即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趙玳林羞忿莫釋，投繯殞命。

（6）審判結果

劉瓊子依例擬絞監候，劉培斌與地鄰張閏生等各照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劉培斌與地鄰張閏生二人，因劉瓊子所犯之案事關顏面，遂赴趙玳林家央求另尋別事送官懲治，導致趙玳林羞忿自盡，因此也被處以「杖捌拾，折責參拾板」的刑罰。

（7）國家對於犯人的恩赦

各犯在兩次恩赦以前，均請援免，於劉瓊子名下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謹題請旨。

（8）國家對於死者的旌表

本案之死者趙玘林為男性，因此在本案中沒有旌表與否的問題。

（三）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1、二全宗十六卷四號，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史良圖姦兄嫂王氏未成致令跳崖身死議准斬監候事」

刑部等衙門總理事務兼總理刑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等會看得史良圖姦總麻服嫂王氏未成以致王氏跳崖身死一案，據山西巡撫石麟疏稱：史良與大功服兄史恩比鄰而居，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史良以史恩之妻王氏頗有姿色，乘史恩外出，即於是夜潛至王氏家，撥門適頂門木棍落地，驚起王氏，知係史良，隨即喊罵持刀欲砍，史良未敢近身，當即遁出。賀國旺之妻賀氏并史良之母李氏聞聲起視，王氏訴知情，由復於次日赴史良家打罵，史良之母跪央，經賀氏勸回。至十一日史恩回家，王氏訴知前情，忿恨莫釋，於十七日復行叫罵，適史良擔水回家，恐村人耻笑，向王氏辯賴，以致王氏跳崖殞命，屢審不諱。將史良擬斬援赦免罪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史良依「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史良應援赦免罪，仍照例向史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絕不寬貸也，著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應令該撫欽遵諭旨辦理，再該撫疏稱，王氏守正不污，捐軀殞命，例應旌表，并請標姓氏於節孝之坊上，設牌位於祠中，聽候部議等語。查定例內，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史恩之妻王氏因史良圖姦羞忿自盡，似茲貞烈，洵屬可嘉，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

准其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2、二全宗三十三卷一號，乾隆二年三月十八日，「麻建拉

姦麻冬姐致麻冬姐自縊身死併麻俊傑打傷麻建⁴⁹身死

案」

刑部等部經筵講官東閣大學士兼管刑部尚書事務加二級臣徐本等謹題為報明事，該臣等會看得：麻建拉姦麻冬姐致麻冬姐縊死併麻俊傑打傷麻建身死一案，據河撫富德疏稱：麻建係麻俊傑義子，自九歲撫育成人，恩養備至。乾隆元年二月內，麻建之妻李氏歸寧母家。至三月初七日，麻俊傑赴縣完糧未歸，妻崔氏因病先臥，女冬姐另室獨宿，麻建頓起淫心，將冬姐房門掇開，潛至炕邊，冬姐驚醒，麻建拉冬姐之臂叫令冬姐赴伊房同寢，冬姐怒罵，復持鐵火箸拒扎，麻建始行逸去，冬姐哭訴伊母崔氏。次早，麻俊傑歸家，冬姐又哭訴於父，并言無顏再生。麻俊傑欲毆麻建，麻建知覺，避至妻父李廷秀家，麻俊傑不欲聲張其事。冬姐飲食俱廢，用言勸慰，至十二日廷秀將麻健送歸，冬姐見而啼哭，於十三日夜投繯殞命。麻俊傑起喂牲畜，見女命已斃。悲忿交集，即持木棍將麻建迎頭打倒，復踏胸膛，用棍連毆頂心偏左、偏右左太陽穴、左腮頰，麻建力掙轉身，麻俊傑又毆傷其髮際左耳根等處，麻建傷重，越日殞命。查麻建受麻俊傑恩養年久，配有妻室，應同子孫論。其拉姦冬姐自盡，已有應死之罪，麻俊傑一時忿恨，毆傷殞命，麻俊傑應比照「子孫毆罵祖父母而父母毆傷律」勿論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麻俊傑比照「子孫毆罵祖父母，而父母毆殺勿論律」，應照律勿論。仍照雍正十一年六月內議覆大學士張廷玉條奏，比照引律者奏請定奪，應奏請定奪。再該撫疏稱：麻冬姐守正不污，應請旌表等語。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麻冬姐因麻建拉姦，羞忿自縊，似茲貞烈，洵為可嘉，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准其旌表。令該

⁴⁹麻建係麻俊傑義子，自九歲輔育成人，恩養備至，配有妻室。

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茲就以上所舉之二案例分析如下：

1、案發時間地點

- (1) 第一案於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夜，發生於死者王氏家中。
- (2) 第二案於乾隆元年三月初七日夜，發生於死者麻冬姐家中。

2、犯人與死者的關係

- (1) 第一案之死者王氏，為犯人史良之總麻服嫂。
- (2) 第二案中有兩名死者、兩名犯人，第一名死者麻冬姐，為已死犯人麻建之義妹。第二名死者麻建，為犯人麻俊傑恩養年久之義子。

3、案發經過

- (1) 第一案之經過為：史良以史恩之妻王氏頗有姿色，乘史恩外出，即於是夜潛至王氏家，撥門適頂門木棍落地，驚起王氏，知係史良，隨即喊罵持刀欲砍，史良未敢近身，當即遁出。
- (2) 第二案之經過則為：麻俊傑赴縣完糧未歸，妻崔氏因病先臥，女冬姐另室獨宿，麻建頓起淫心，將冬姐房門撥開，潛至炕邊，冬姐驚醒，麻建拉冬姐之臂叫令冬姐赴伊房同寢，冬姐怒罵，復持鐵火箸拒扎，麻建始行逸去，冬姐哭訴伊母崔氏。次早，麻俊傑歸家，冬姐又哭訴於父，并言無顏再生。麻俊傑欲毆麻建，麻建知覺，避至妻父李廷秀家。

4、案件之證人（包含目擊證人、被死者告知之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1）第一案之證人有：賀國旺之妻賀氏、史良之母李氏。

（2）第二案之證人有：麻冬姐之母崔氏、麻冬姐之父麻俊傑。

5、死者自盡之方式

（1）第一案之死者王氏，於雍正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跳崖殞命。

（2）第二案之死者麻冬姐，於乾隆元年三月十三日夜投繯殞命。

6、審判結果

（1）第一案之犯人史良依「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2）第二案之犯人之一麻建所應科處的刑罰，在題要中僅記載「因其拉姦冬姐自盡，已有應死之罪」，至於所適用的律例規定，在題要中則隻字未題，但由第一案的判決觀之，麻建若未身死，由於麻俊傑對麻建恩養年久，因此雙方具有一定之身分關係，關於麻建拉姦麻冬姐一事，對麻建其所適用之律應根據「威逼人致死例文第五條」規應：「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姐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至於毆死麻建之麻俊傑所應被科處的刑罰，也因麻俊傑與麻建間具有一定之身分尊卑關係，麻俊傑比照「子孫毆罵祖父母，而父母毆殺勿論律」，應照律勿論。即麻俊傑與麻建之間的身分關係，因麻俊傑對麻建年久的恩養，因此得比照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所以照例勿論麻俊傑之罪。

7、國家對於犯人的恩赦

- (1) 第一案之犯人史良，因事犯在雍正十三年兩次恩赦以前，因此被援宥免罪，仍照例向史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
- (2) 第二案無犯人是否要被援免的問題。

8、國家對於死者的旌表

- (1) 第一案之死者王氏，守正不污，捐軀殞命，例應旌表，并請標姓氏於節孝之坊上，設牌位於祠中，聽候部議等語。查定例內，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史恩之妻王氏因史良圖姦羞忿自盡，似茲貞烈，洵屬可嘉，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准其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
- (2) 第二案之死者麻冬姐，麻冬姐守正不污，應請旌表等語。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者旌表等語。今麻冬姐因麻建拉姦，羞忿自縊，似茲貞烈，洵為可嘉，應照強姦不從以致身死之例，准其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

六、小結

如前所述，除了題要之外，題本的內容主要可分為兩部分：(一)不同審級審判者對於案件事實的認定部分；(二)不同審級審判者對於案件法律意見的陳述。⁵⁰

關於不同審級審判者對於案件事實的認定，主要又可以分為以下幾項：1、關於事實的陳述單位；2、事實內容的陳述；3、案件的

⁵⁰ 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64-168。

處理流程；4、有關訊問口供的記載。⁵¹

茲以二全宗一九三一卷八號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五日，「賴萬年調戲馬氏致氏羞忿自溺身死案」為例，分析其內容如下：

（一）不同審級審判者對於案件事實的認定部分

1、關於事實的陳述單位

扣除題本第一頁的硃批外，該件題本之卷首的具題官員是：「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臣姜晟」。這樣的官員職稱，在所有完整的「刑科題本」都會出現。在本案依序接著出現的官員名稱分別是：「湖南按察使阿彰阿」及「長沙府屬湘潭縣知縣李華黼」。湖南巡撫姜晟在題本中提到：「題為報應驗究事，據湖南按察使阿彰阿詳稱，據長沙府屬湘潭縣知縣李華黼詳稱……今據長沙府知府余延良詳據湘潭縣知縣李華黼詳稱……」，因此可以知道，在該件題本中，是由「長沙府屬湘潭縣知縣李華黼」將案件上報到「長沙知府余延良」、「湖南按察使阿彰阿」，最後上報到「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臣姜晟」，由湖南巡撫姜晟具題後，題報到中央。

2、事實內容的陳述

長沙府屬湘潭縣知縣李華黼審看得：賴萬年調戲馬氏致氏羞忿自溺身死一案，緣賴萬年與馬氏之夫張銀漢素相往來，馬氏常相見面，乾隆伍拾玖年參月初捌日，賴萬年路過張銀漢門口，進內探望，適張銀漢外出，馬氏獨在火房紡花，賴萬年起意調姦，取烟遞給馬氏，重按其手被馬氏喊罵，鄰佑張氏聽聞趕至，賴萬年畏懼跑避。張銀漢回家，馬氏告知，因係醜事，當勸馬氏隱忍，不從隨央楊崇山往頭母族，勸解未去，馬氏連日忿恨哭泣，張銀漢在家伴守。拾伍日，馬氏趁堂弟馬拔元來家，向其哭訴，馬拔元將賴萬年扭至張銀漢家，令其賠禮，賴萬年混

⁵¹ 參考：同前文，頁 164-167。

賴不認，馬拔元毆其左眼胞，欲行送官。張銀漢因乏盤費，又恐張揚，仍欲賴萬年賠禮以釋馬氏忿企，時唐庭楚、楚世昭聞鬧走至，問知情由，亦令賴萬年賠禮，不允。馬氏氣忿，是夜起更時分，即將幼女安頓，向其大女假稱有事，悄開側門，投塘自溺。後因幼女睡醒啼哭，張銀漢進房不見馬氏，隨令馬拔元將賴萬年看守，邀同楊崇山等，尋至池塘邊，撈起業已殞命。報經驗訊，通詳飭審，遵即覆加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詰無另有別情。

在該題本中，關於案件的事實陳述，包含題要在內的事實陳述，總共出現八次。但這十次的事實陳述，除了內容大同小異外，由不同的證人所回答出的事實陳述順序，正好是官員訊問證人及人犯的順序，也包含了官員自身對於該案件事實的整理陳述。

3、案件的處理流程

在本案中，發生人命後，屍夫張銀漢即前往告知保正，保正陳月忠同屍夫張銀漢一同往縣衙報驗。知縣隨即派遣仵作前往襄驗屍身，對於驗屍的結果，在題本中有詳細的敘述：

……側門出入外，有橫屋一間，係楊崇山居住，屋左有塘一口，量得週圍伍拾肆丈伍尺，深伍、陸尺，不等屍已撈起，飭令如法相驗，據屍夫張銀漢供報，已死馬氏生年三十五歲。據仵作李又能喝報驗得：仰面，兩耳竅、兩鼻竅內俱有泥沙，口微開，內有泥沙，兩手微握，兩手心皸白，十指甲縫有泥沙，肚腹膨脹，合面髮際有泥沙，下身據張銀漢結求免驗，餘無別故，實係自溺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填格取結，屍令棺殮隨問。……

4、有關訊問口供的記載

在驗屍結束後，知縣李華黼隨即展開對證人及人犯的訊問。在知縣訊問證人、人犯的順序上，分別是：保正陳月忠、屍夫張銀漢、屍女張大妹、鄰佑楊崇山、屍弟馬拔元、犯人賴萬年。其後長沙府知府余延良亦對證人及人犯加以覆審，但「除保正陳月忠、屍屬張銀漢、張大妹并黃張氏、楊崇山、唐庭楚、楚世昭、馬拔元等各供

俱與初審相同不敘外。」對於犯人賴萬年的口供，又作了一次的記錄。湖南按察使阿彰阿再次覆審，最後案件到了湖南巡撫姜晟手中，姜晟最後就整個案件事實，做最後的整理陳述。

（二）不同審級審判者對於案件法律意見的陳述

知縣李華黼對於該案件的法律意見是：

查馬氏被賴萬年調戲，即向其夫張銀漢告知，不為控理，連日哭泣，因張銀漢在家伴守，復向馬拔元哭訴，經馬拔元將賴萬年扭至其家，賴萬年混賴，馬氏即行溺斃，雖俱調姦已經捌日，但馬氏忿氣始終未平，核其自溺之由，總因賴萬年調戲所致，賴萬年合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馬拔元係馬氏堂弟，拳毆賴萬年左眼胞，出於義忿，應免置議，馬氏因賴萬年調戲，捐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旌表，以維風化，無干省釋，屍棺飭屬領埋，案犯並未刑訊，遵例聲明解候審轉等情由。

關於長沙知府余延良的覆審程序，只提到「覆審解司」，至於湖南按察使阿彰阿的部分，則是「覆審相符解候審」。湖南巡輔姜晟的法律意見，則與知縣李華黼的意見無異，僅加上「再此案應以乾隆伍拾玖年參月拾捌日報官之日起限。該縣至府玖拾里應扣程限貳日，扣至陸月貳拾日縣限屆滿，該縣於柒月初拾日解府，逾分限貳拾日，所有逾分限不及壹月職名，係湘潭縣知縣李華黼鄉應開報，扣至拾月初拾日總限屆滿，合併陳明。臣謹具題伏祈黃上睿鑒敕下三法司核擬施行，謹題請旨。」這段文字。

從對「刑科題本」的分析，除了可以看到案件事實的陳述，以及官員的法律意見外，還可以看到官員對於形式上的「期限」相當重視。關於期限，由於在《大清會典世例》中有對於公文書時程加以規定，而這是否「合限」，會影響到官員的考績，因此官員莫不錙銖必較，惟恐因計算不精而導致不合期限時程之規定。

由「刑科題本」的內容觀察，可以發現「刑科題本」中的同類案件，往往有高度的相似性，而該類型案件在適用律例的結果上，更是具有可預測性，這樣的結果是相當令人驚訝的，就算在現代的

台灣，法院的判決還不見得像清代的「刑科題本」般地具有可預測性。但是因為「刑科題本」是經過地方層層審轉後題報到中央的公文書，因此其內容往往經過精心的剪裁，其事實是否就是真正的事實？或是官員將事實裁剪成符合官員及法律所要求的事實？

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在「刑科題本」中所出現的用語，往往都是具有一定的法律意義，並非是單純的情緒用語，不過從「刑科題本」中只能看到適用律例的結果，對於官員適用律例的法律推理過程，往往難以見到。在下節中，將由「刑科題本」的案件來探討《大清律例》在具體案件中的適用、清代法學家對於律例適用在具體案件結果的意見，並嘗試對於官員適用律例的推理過程進行討論。